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栾川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和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点县（工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方(乙方):  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四年二月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承包方）：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建设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栾川县城
乡交通一体化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点县（工程）项目已接受河南海马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工程施工标段的投标书。现由甲方和
乙方于2024年02月27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栾川县交通运输局栾川县城乡交通一体化和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点县（工程）项目，主要为示范点镇村二级共配网点提
升。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10) 安全生产合同；

(11) 廉政合同；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伍仟元整元(¥1075000.00元)。

5. 由于甲方按本协议书第6条所述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立约：保证科学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保证本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达到优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6. 乙方按要求应在2024年02月27日之前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15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7. 乙方投入该项目的人员和设备能力必须严格按照乙方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书的承诺履行，如果进场后，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5000元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8. 乙方服务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质检、安全负责人，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2-5万元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9. 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如经甲方调查证实乙方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10. 涉及本项目建设的水泥、钢材、石料、石材、管材、电料、道砖、等各类主要材料必须经甲方单位和总监理单位代表实地查验、把关后方可采

购、进场，否则不得使用。未经允许擅自使用的，不予计量支付，同时对乙方给予5-10万元处罚并由乙方对相应工程进行返工。

11. 涉及该项目防尘治理、地方群众关系协调补偿款、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由乙方自行处理，必要时甲方可配合乙方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2. 付款办法：施工期间按计量拨付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60%，工程竣工决算评审、审计后付到工程总价款的97%，留3%质保金（质保期1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应在收到财政拨付款7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1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则乙方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天，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额为合同价的10%。如乙方迟延20天未能完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每延一天支付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或工期延迟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则乙方的工期可以顺延。

14. 本工程以双方约定的单价和监理工程师及财政主管部门签认的工程量为依据进行计量支付。原材料价格浮动在±5%以内（含±5%），将不予以调差；若大于±5%，对于超出部分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在竣工决算时给予增加或减少。

15. 本工程设计变更、隐蔽工程、临时工程、交叉工程以及影响工程造价的其它项目增加工程费用的程序是：乙方提出变更申请，设计部门出具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复核并签认，由甲方单位邀请县财政、审计部门及有关方

面实地审核，并整理相关资料报请栾川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以县财政、审计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支付依据。
(一) 优化工程造价
具体工程先审核后以招标为准，确定范围
决定有变更部分，以双方确认的实际范围为准，涉及

16.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带来的工程量增加，*计量资金和合同*
支付的单价以乙方的投标报价为准，当新增工程量在投标人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价时，由栾川县财政、审计部门和甲方单位及有关方面依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共同审定单价。
去进行。

17. 本工程合同外增加项目，在工程竣工结（决）算时按照投标优惠率进行优惠。工程最终的决算金额以栾川县财政和审计部门出具的决算和审计报告为准，不以监理单位签认的支付证书为准。

18.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总承包额的2%），与民工签订用工合同及工资报酬标准，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栾川县最低工资标准（加班工资、福利待遇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另计），按月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一个月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民工工资保障金或向甲方单位建议扣除其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支付后乙方应及时向相关部门补足保障金）；若出现连续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的，除按上述办法解决民工工资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5000-10000元的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

19. 本工程将实行奖惩机制，项目管理部和监理部有权按照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人员设备、工程管理、合同履行等控制目标对乙方实行奖惩，具体奖惩办法由项目管理部和监理部制定并落实。

20. 甲方与乙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只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和有关方面验收符合质量等方面要求的工程量计量付款，其它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负责。



21.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并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终止。

22. 本合同书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当副本与正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